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7〕237号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取消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 推进减证便民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工作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消除各种“奇葩证明”“循环证明”“重复证明”，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、办事难等问题，减轻基层组织负担，市政府决定再清理规范一批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。其中，市级保留证明事项16项，取消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187项；县级保留证明事项40项，取消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82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严格按照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办事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对列入保留事项清单的证明事项，各部门要重新梳理规范办事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。对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或变相要求当事人提供，不得作为办事的前置条件。取消的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，属于市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设定的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对相应文件进行清理规范，进一步优化简化企业、群众办事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服务流程。涉及市政府部门统一制定的制式表格（申请表、审批表）的，也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予以相应修改完善，并重新对外公布新的制式表格（申请表、审批表）。

## 二、加快转变工作方式

能够通过实地调查、部门互认、信息共享、网络核验和个人承诺解决的，相关部门要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查询、问询和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处理。建立基层出具不必要证明反馈机制，各部门、基层组织在政务服务中，遇到其他部门要求当事人到本部门、本组织开具已取消的证明事项或加盖已取消盖章环节印章的，应当及时反馈至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核实处理。

## 三、及时对证明事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

因法律、法规立改废释、上级简政放权要求和相关部门职能发生变化，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需要增减或变更的，相关部门要及时对清单提出调整申请，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按程序予以调整。

#### **四、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**

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发布后，我市居民外出就业、学习、生活等，所在地要求提供我市保留证明事项清单之外的证明的，基层组织和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掌握情况，按照方便群众办事的原则，出具相关证明。

#### **五、扎实推进市县统筹**

各开发区、县（市、区）在本通知公布的县级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实际形成本地区清理规范结果，于2017年12月29日前，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备案，并在各自政务服务网和各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
#### **六、强化监督问责**

市县两级要将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，通过随机抽查、定期检查、卷宗评查等方式，对各级各部门落实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对于发现问题且情节严重的，将按照《郑州市监察局关于印发〈郑州市“五单一网”制度改革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郑监〔2016〕3号）等规定予以问责。

- 附件：1. 市级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（共计16项）
2. 市级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（共计187项）
3. 县（市、区）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（共计40项）

4. 县（市、区）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  
清单（共计 82 项）

2017 年 12 月 19 日

---

主办：市政务服务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2月20日印发

---

